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4-2026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统采分签”项目资格审查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资格要求 投标人 </div>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2号）的有关规定				
具备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明和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的具体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是否通过				

注：资格要求达到的打“√”，不达到的打“×”。全部达到填写“通过”。有一项不达到的不能进入下一阶段。

评审员签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4-2026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统采分签”项目综合评审表

序	评分项/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单项分数(分)	投标人		
1	商务评分 (40分)	供应商资质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凭证或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符合上述三点条款的，得15分；只符合上述其中两点条款的，得10分；符合上述以上任何条款中的一款，得5分。	15			
2		经营业绩	2019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活动等租车服务工作的并得到客户对服务工作的肯定，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感谢信或表扬信。 供应商承担过上述三类服务并得到肯定的，得15分；承担过两类服务并得到肯定的，得10分；承担过一类服务并得到肯定的，得5分。	15			
3		驾驶人员情况	驾驶人员必须具有驾驶车辆相应的驾照和5年及以上驾驶经历，在3年内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也未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刑事拘留及以上处罚。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随车驾驶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得10分；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随车驾驶人员少于10人，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随车驾驶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0			
4	技术评分 (30分)	车况	1、供应商100%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初次注册日期不早于2018年1月1日(含)且年检合格的，得10分；2、供应商50%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初次注册日期不早于2014年1月1日(含)且年检合格的，得5分；	10			
5		车型	1、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中型普通客车和大型客车四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不少于20辆，其中小轿车和商务车数量不少于15辆的，得12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有3辆及以上新能源车的，得3分。2、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中型普通客车和大型客车四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为不少于15辆的，得8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有2辆新能源车的，得2分；3、可供租赁的车辆供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两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不少于5辆的，得5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有1辆新能源车的，得1分；	15			
6		车辆保险情况	1、车辆购买全额保险； 2、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含100万)； 3、车辆购买乘客人员意外事故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 供应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符合上述三点条款的，得5分；只符合上述其中两点条款的，得3分；符合上述以上任何条款中的一款，得1分。	5			
7	价格评分 (30分)	报价情况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实施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6%。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	30			
合 计				100			

注：分值为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有关情况说明：
评审人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